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第七屆選訓委員會 111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3:15
- 二、 地點：視訊會議
- 三、 主席：許召集人 晃榮
- 四、 委員名單：簡瑞宇 委員、陳志榮 委員、詹淑月 委員、江勁彥 委員、陳迪 委員、施宏忠 委員
- 五、 訓輔委員：張思敏 委員
- 六、 出席名單：如截圖所示
- 七、 議案討論：

案由一：我國參加 2022 亞洲運動會網球項目代表隊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參加 2022 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以 2022 年 5 月公告之全國排名男/女單打前 4、雙打前 2 名選手作為獲選依據，名單如附件，請參閱。

決議：2022 杭州亞運因疫情嚴峻延後舉辦，待秘書處收到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確認延期時間相關時程公文來函後，再訂定有關亞運代表隊產生之公告排名確定日期。

案由二：選手謝淑薇入選體育署 2021 年優秀及具潛力選手計畫，經多次聯繫並未提供任何資料及單據予本會，有關其 2022 年優秀及具潛力選手計畫是否由該項目順位遞補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選手謝淑薇入選 2021 年優秀及具潛力選手計畫(以下簡稱優潛計畫)，本會已於去年 5 月提撥第一期款共計 100 萬匯予該選手，然經多次聯繫，謝淑薇未繳回任何單據以核銷 2021 年優潛計畫補助，亦無提供相關單據供體育署備查，有關 2022 是否將謝淑列為優潛計畫內亦或由該項目順位遞補其名額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由秘書處擬稿請許晃榮主委發文予選手謝淑薇，告知其 2021 第一階段優潛計畫之經費單據須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繳回本會辦理核銷，若本會於截止日前未收到相關單據，則須繳回 2021 年優潛計畫之第一期款項，且謝淑薇於 2022 年優潛計畫獲選之名額將由該項目順位遞補。

臨時動議：

委員江勁彥提出：

1. 希望協會多舉辦 ITF 未來賽，使台灣好手在開銷成本低及熟悉環境的優勢下取得國際積分。

決議：待疫情趨緩，協會盡力向體育署爭取經費以辦理國際賽事。

2. 經了解，有多位國家代表隊選手因返台隔離天數較長，改變其原 3~4 個月會返台一次的計畫，留在國外持續參賽，造成其身心靈俱疲進而影響選手運動表現，故提請協會協助爭取代表隊選手返台隔離期間可以居隔練球，使選手可以在持續練球的前提下定期返台休息。

決議：依以往經歷，居隔期間練球需提前擬專案予體育署，並待體育署同意後方可實施。若選手有需要並提前知會本會後依規定向體育署申請。

3. 希望全大運-公開組的部分可以分成一、二級，擴大選手參與面，並避免長期參與國際賽事之職業選手與大專甲組球員同時競爭，使大專甲組球員更有機會發展。

決議：全大運屬大專體總業務，協會將轉達江委員之建議予大專體總。

會議截圖：

